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晶華飯店未明顯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再往查察，結果尚未完全改善，乃再依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罰鍰；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又往查察，原違規業已改為禁菸區，符合規定；仍將以專案追蹤其執行情形，希望能夠達到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

二、檢附本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列管專案追蹤管理的業者名冊乙份（略）。

五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雖無禁止市有地不得作為拖吊保管場之規定，惟考量配合交通政策，增加公共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檢討目前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有地優先提供作為停車場可紓解各地停車壓力，乃符合民意及公益之作法。

意及公益之作法。

六十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七六〇〇二〇〇號函，何謂「上述紀錄並未作成決議」？請勿胡言亂語，請馬市長說清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違規車輛拖吊應實施租斷方式，否則市有土地不得再租給民間拖吊業者作為被拖吊車輛保管場。……」，「以上綜合決議第一、二、七項刪除，第三、五、六項併『委託民間拖吊制度聽證會』處理，餘通過」。惟 貴會交通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辦之聽證會並無具體結論，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辦理八十八年甄選民間拖吊公司，雖未以租斷方式進行委託簽約，惟仍限制市有土地不得作為拖吊保管場，係考量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增加公共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檢討目前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有地優先提供作為停車場可紓解各地停車壓力，乃符合民意及公益之作法。

六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七五九八〇〇

○號函，所謂「等多位議員」是兩位而已，還是除了所述兩位議員之外，尚有其他議員？若還有，是那些議員，請明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查閱本府停車管理處之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答覆資料，貴會許議員淵國先生亦曾有相關質詢內容。

六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黃珊瑚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國宅處長

質詢題目：地上權國宅何去何從？馬市長依法行政標準為何？

說明：一、市府自訂之「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至今在市議會尚未審議通過，但前市長強行試辦，草率施行，承購戶怨聲連連！因該政策無法源依據，且與中央國宅法令相違背而遭監察院提案糾正，但迄今未見市府政策，對承購戶也未提任何補救辦法，本席多次質詢市長，一直未解決！

二、在本席要求下，國宅處於今年五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分別於內湖區及文山區舉辦兩場說明會，美其名為和住戶溝通，實為和承購戶爭吵，毫無解決誠意，令在場議員頗為尷尬，國宅處的強勢作為，除令承購戶生畏生厭外，雙方更加對立，國宅處抱怨居民不配合問卷調查，無理取鬧，但市府是否有檢討本身態度使雙方陷入僵局！

三、馬市長學法出身，強調依法行政，甫上任就針對公娼、拖吊費問題就法律論點做出裁示，令大眾印象深刻，但針對地上權國宅一案，市府在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斷然施行，對居民惶恐之疑問又無法解答，更提不出解決辦法，馬市長之依法行政竟有雙重標準，令人不解！

四、本席再次要求馬市長及國宅處針對該案「專案處理」，在無法理基礎下，市府應對該案逕自施行負起責任，拿出誠意及補償辦法，以息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府前遵依中央「國宅售屋不售地」政策指示推動試辦地上權國宅方案，經函頒「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乙種據以執行，且基於要點試辦性質，函頒同時明確規範初期辦理基地；由於要點係行政命令，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多援引國宅條例，並無踰越；至於財產買賣部分，則均依民法精神，另訂契約型式規範。本府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請貴會審議，其間尚無違背依法行政原則。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市推動試辦「地上權國宅」方案，本府業研提補救措施與改進方案，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府宅綜第八八〇三〇八三一〇號函陳報內政部要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十八內二三四一三號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業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〇六三六三號函復陳訴人龍福助等人在案。

二、另應 貴會黃議員珊瑚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接待地上權國宅住戶陳情要求辦理問卷調查及舉辦說明會，除針對住戶質